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屬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有關申請表格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名高級職員須表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閣下可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表eIPO**服務；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集團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聯繫人士」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藉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 高層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 高層地下及1樓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 6A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 21-2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 1號舖
	連城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號舖

閣下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a)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b)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2月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2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2月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2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如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通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付款賬戶內；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另有規定外，將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本公司將不會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前，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如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以外的日子。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如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38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據此，就每500股股份閣下須支付3,222.19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26,0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500股或以上股份。認購超過5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如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全權接納或拒絕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是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付款；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支票背面加簽證明。該賬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煤機公開發售」；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是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煤機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明(其中包括)：

- (1) 閣下確認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2)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3)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並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 閣下同意應我們及／或香港股份登記處、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i)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ii) 如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iii) 如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iv) 如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令申請作廢。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全權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或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5.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 (a) 如閣下為個人及符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所載列的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中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表eIPO」一節所載列的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10年2月3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代表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國際煤機集團」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為每名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購指示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且將會被拒絕。

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呈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明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即申請超過26,000,000股股份)；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名代理人僅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外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實際的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於我們的網站 www.immchina.com、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有關資料亦可於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備有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在一般辦公時間內供索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文) 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b) 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6.3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500股股份將須支付3,222.19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載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6,00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少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3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上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如閣下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須於申請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應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的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2月1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immchina.com 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至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如(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就其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閣下以白色提出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於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指定分配結果網站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有關資料亦可於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備有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在一般辦公時間內供索閱。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寄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跟隨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跟隨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

(c)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相同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如適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至付款賬戶內;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閣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預期為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後第五日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2010年3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不可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c) 如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的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如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妥(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載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 閣下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 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如 閣下以 閣下為受益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亦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款項

如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按適當比例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